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BA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36)

## 與客戶的關連交易

### 與客戶的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分別刊登的首份公告、第二份公告及第三份公告。

自刊發第三份公告後，本集團成員公司已收到廣東中煙公司發出的採購訂單，所有採購訂單均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向廣東中煙公司提供煙用生產原料。採購訂單的總代價約為人民幣 48,814,404 元。

本公司間接持有廣東金科約 55.375% 股權，廣東金科被視為本公司的間接擁有非全資附屬公司。廣東中煙持有廣東金科 17.5% 股權。根據上市規則，廣東中煙公司被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本集團與廣東中煙公司之間就有關銷售及購買煙用生產原料等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 上市規則的涵義

自刊發第三份公告後，本集團與廣東中煙公司於銷售協議項下的交易總金額約為人民幣 48,814,404 元，而按獨立基準計算超過適用百分比率 1%，觸發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規定的所有適用申報、披露及（如適用及需要）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責任。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及 14.23 條就銷售協議及先前交易而按合併基準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過 1%但低於 5%。故擬進行的該等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將繼續監察本集團與廣東中煙公司的交易金額，並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所有適用的申報、披露及（如適用及需要）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與客戶的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分別刊登的首份公告、第二份公告及第三份公告。

自刊發第三份公告後，本集團成員公司已收到廣東中煙公司發出的採購訂單，所有採購訂單均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向廣東中煙公司提供煙用原料。採購訂單的總代價約為人民幣48,814,404元。

## 訂約方之間的關係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研究及發展、生產、分銷及銷售香精及食品配料、煙用原料、香原料及調味產品的業務。

廣東中煙為一家中國國有煙草實體，並主要從事捲煙生產。

本公司間接持有廣東金科約55.375%股權，廣東金科被視為本公司的間接擁有非全資附屬公司。廣東中煙持有廣東金科17.5%股權。於本公告日期及據本公司所知，該等股東公司持有廣東金科餘下合共27.125%股權，中國煙草總公司(為國有)分別為該等股東公司的最終控股單位，該等股東公司均從事煙草行業及投資管理，根據董事所知悉，彼公司及其最終控股單位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人士。根據上市規則，廣東中煙公司被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與廣東中煙公司之間就有關銷售及購買煙用生產原料等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 銷售協議

自刊發第三份公告後，廣東中煙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公司下達總代價約為人民幣48,814,404元的採購訂單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金額為人民幣（元）

訂單日期	確認函日期	訂單甲方	訂單乙方	標的事項	訂單數量	交易金額 (不含稅)	交易金額 (含稅)
由2023年9月6日至2023年11月22日	由2023年9月11日至2023年11月27日	廣東中煙公司	本集團	本集團向廣東中煙公司提供煙用生產原料	33	48,814,404	55,117,767

就所有採購訂單而言，交易金額均於事後以現金結清。收到採購訂單後，本集團在遵守內部控制體系的情況下，進行「銷售協議的定價條款」一節所述的程序以及生產及存貨審查，以確保能滿足廣東中煙公司的訂單；所有採購訂單已被確認。

### 銷售協議的定價條款

廣東中煙公司一直是本集團的長期客戶。廣東中煙公司與本集團之間就本集團向廣東中煙公司提供煙用生產原料產品的定價基準如下：

- (i) 就提供煙用主要原料產品而言，定價將以招標價格為基礎，須根據中國適用的招標投標法以及本公司的內部投標慣例及政策釐定招標價格。過程中，本公司不同部門（包括）市場部、財務部及技術部將合作進行投標程序及過程管理，並綜合考慮產品成本、研發投入成本、招標數量等因素，結合招標書的相關要求，確定投標報價，跟進招標過程及結果。正式獲通知中標後，本公司會依據中標價格向交易對方銷售產品。故此中標價會根據正當招標程序予公正公開釐定。
- (ii) 就提供其他煙用原料產品而言，定價基本上按當時市況由市場主導而定。訂立或（如適用）確認銷售協議前，本集團進行查詢過程時，已參考與非相關的第三方就該類產品及服務進行的最少兩宗同期交易，並將之與關連人士進行交易的定價條款作比較，以確定由廣東中煙公司提供的價格及條款是否屬一般商業條款及為公平合理並與該等由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相近。

## 與廣東中煙公司的過往交易金額及持續交易的原因

2022年11月28日至2023年8月29日期間，本集團與廣東中煙公司的未經審核過往交易金額(不含稅)為人民幣121,831,572元。

2022年11月28日至2023年11月27日期間，本集團與廣東中煙公司的未經審核過往交易金額(不含稅)為人民幣170,645,976元。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與廣東中煙公司的交易對本集團而言屬必要，並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營運與擴張，以提供更優質的客戶服務。

## 董事會確認

董事（包括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銷售協議乃(i)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或更佳條款或按不遜於本集團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就類似產品及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訂立；及(iii)協議的條款及上述的交易金額乃屬公平合理。董事（包括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關連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就董事的所知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廣東中煙公司並無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益。此外，各董事已確認彼並無持有廣東中煙公司的任何股權。概無董事須就有關銷售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上市規則的涵義

自刊發第三份公告後，本集團與廣東中煙公司於銷售協議項下的交易總金額約為人民幣48,814,404元，而按獨立基準計算超過適用百分比率1%，觸發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的所有適用申報、披露及（如適用及需要）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責任。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14.23條就銷售協議及先前交易而按合併基準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1%但低於5%。故擬進行的該等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廣東中煙公司與本集團之間的交易須依上市規則合併計算。本公司將繼續監察本集團與廣東中煙公司的交易金額，並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所有適用的申報、披露及（如適用及需要）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1991年10月11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首份公告」	指	本公司於2023年2月23日刊登的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與廣東中煙公司的關連交易，自2022年10月29日至2023年2月23日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且不論是直接擁有或間接擁有）
「廣東金科」	指	廣東金科再造煙葉有限公司，廣東金葉之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廣東金葉」	指	廣東省金葉科技開發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廣東中煙」	指	廣東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廣東中煙公司」	指	廣東中煙及其附屬公司以及關聯企業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先前交易」	指	本集團成員公司與廣東中煙公司由2022年11月28日至2023年8月29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發生的一系列類似交易，合計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21,831,572元，且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須與銷售協議項下的交易合併計算，因為該等交易均於12個月內完成
「採購訂單」	指	廣東中煙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公司發出的採購訂單，詳情載於本公告「銷售協議」一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協議」	指	自刊發第三份公告日期起至並包括本公告發布之日止之採購訂單的統稱，均根據本集團內部規程經本集團確認
「第二份公告」	指	本公司於2023年6月27日刊登的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與廣東中煙公司的關連交易，自2023年2月24日至2023年6月27日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該等股東公司」	指	中國煙草總公司廣東省公司、廣西中煙天成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及中國煙草實業發展中心的統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第三份公告」	指	本公司於2023年8月29日刊登的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與廣東中煙公司的關連交易，自2023年6月28日至2023年8月29日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潘昭國

香港，2023年11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包括朱林瑤女士、林嘉宇先生、夏利群先生、潘昭國先生、林嘉忻女士及蔡文霞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李祿兆先生、Jonathan Jun YAN先生及侯海濤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